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2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董梁高速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五标段和第六标段合同已生效。本项目工期1005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履约的风险。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将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6日,8月3日,9月16日,9月18日,9月27日,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参与董梁高速建设的相关交易公告》《关于投中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投中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及《项目中标公告》,子公司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联合体中标或组成联合体中标的方式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1、2、4、5、6标段中标单位,各公司及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金额12,178,275,335.60元。根据本项目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公司及自筹资金投入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上述出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各公司中标子公司已按照上述决议签署了出资协议。

近日,公司中标子公司分别与本项目发包人山东高速董梁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梁高速公路公司”)签署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具体各标段承包人或签约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标段名称	中标金额(元)	签约合同金额(元)
山东省董梁高速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2,188,451,497.97元	2,188,451,497.97元
山东省董梁高速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3,642,487,002.62元	3,642,487,002.62元
山东省董梁高速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第三标段	2,012,942,381.00元	2,012,942,381.00元
山东省董梁高速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第五标段	2,432,946,431.86元	2,432,946,431.86元
山东省董梁高速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第六标段	3,530,114,962.22元	3,530,114,962.22元

注: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第五标段总工程量的96%,折合前期中期约为2,585,182,494.59元。

二、合同对方手介绍
发包人:山东高速董梁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立勇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8月30日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郭店街道王家墩村206国道与313省道交叉口北东400米路北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山东高速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06	1,106
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28	528
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09	409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09	409
山东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2	392
山东省公路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2	392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2	292
山东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92	292
山东高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5	275
山东高速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	201
山东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	201
山东高速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	201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1	201
山东高速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1	101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1	101
合计	100.00	10,000

关联关系说明:董梁高速公路控股股东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梁高速公路为本公司关联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代表股份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股份共11人,代表股份87,46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66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89人,代表股份87,45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66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6人,代表股份36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38%,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4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4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斌、燕璐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3.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3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4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6.00元/股,最低价为1185.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433,329.3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3-010)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且未对回购股份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进展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2023年4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日本首次披露回购回购情况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总计回购股份369,373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通过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修改《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以上回购计划为公司二期回购计划,“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钱墅街99号财富新城创新中心F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股东及代表股份总人数		19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469,149	98.64%	762,000
机构投资者	6,350,160	13.29%	0
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61,200,160	126.32%	0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61,200,160	126.32%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建荣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杨建荣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关联议案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股权激励预计的议案》
2、审议程序: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姓名/名称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469,149	100%	0	0%	0	0%	
机构投资者	6,350,160	100%	0	0%	0	0%	
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61,200,160	100%	0	0%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61,200,16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过半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项对公司选举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孔福耀、叶庆霄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修订后: 证券代码:153364 股票简称:上海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执法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4]4号)。现将《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曹明先生、徐德冰先生、唐树先生、袁良行女士、汪良俊先生、郭倪民先生、曹文龙先生: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对曹文龙作出市场禁入。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上实发展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涉嫌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
上实发展不晚于2021年12月15日应知其可能因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等风险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上实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其直至2022年1月12日才在临帖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二、涉嫌未及时披露重大重要事件
2020年9月,上实发展、上实发展全资子公司上海高阳宾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东大东路9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初步约定土地储备规划等事宜,收购总价预估约9.93亿元,产生利润金额为9.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总额(调整前为13.44亿元)的97.19%。上述行为不晚于2020年9月9日完成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事宜。上实发展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要事件,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三、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至2021年度,上实发展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时任董事长曹文龙,组织、授意、默许相关人员通过虚构合同、虚增业务实施造假、实施空转自循环贸易以及参与军民融合贸易等方式虚增上实龙创2016年至2021年度收入、利润金额,导致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合计虚增收入47.22亿元,虚增利润总额5.62亿元,其中,2016年度虚增收入2.0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3.19%;虚增利润总额1.56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96.23%;2017年度虚增收入6.7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36%;虚增利润总额1.43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1.91%;2018年度虚增收入12.78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4.76%;虚增利润总额1.0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0.61%;2019年度虚增收入8.64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75%;虚增利润总额0.7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8%;2020年度虚增收入14.9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8.52%;虚增利润总额2.4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2021年度虚增收入2.05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2%。
同时,上实龙创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上实发展2017年度报告少计商誉减值2.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导致上实发展2021年度报告少计提坏账准备6.09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52.96%。

上述事实,与公司相关业务、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上实发展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06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项、第二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确有证据证明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曹明作为上实发展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主持上实发展全面工作,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代行董事长秘书职责,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曹明知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风险,参与上实发展虚假经营行为,导致上实发展2017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在签署确认公司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地履行职责,曹明作为公司及拟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订立重要合同且未勤勉履行职责的主管人员,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徐德冰作为上实发展时任总裁、董事,主持上实发展日常经营工作,且为分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参与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风险,其在上述发展派上实龙创财务造假行为中,未给予应有的关注,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地履行职责。徐冰作为公司未及拟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以及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唐树作为上实发展时任总裁、董事,主持上实发展日常经营工作,且为公司分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参与《东大东路9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重要合同审批,在签署确认公司2016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未及拟披露重要合同以及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袁良行作为上实发展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为公司中介机构负责人,2020年3月起协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暨履行董事会秘书部分职责,2016年4月起任上实龙创监事,负责上实发展财务管理工作的,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袁良行知悉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风险,参与《东大东路9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重要合同审批。其在上述发展派上实龙创财务造假行为中,未给予应有的关注,在签署确认公司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地履行职责,曹明作为公司及拟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订立重要合同且未勤勉履行职责的主管人员,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袁龙作为上实发展时任董事长,负责上实龙创生产经营管理,其自上实龙创办上实发展收购控制权公司当年即采取多种方式、手段、决策、组织实施财务造假,授意、指挥、默许上实龙创相关人员通过虚构合同、虚增业务实施造假、实施空转自循环贸易以及参与军民融合贸易等方式虚增上实龙创2016年至2021年度收入、利润金额,财务造假期限长、金额大,导致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合计虚增收入47.22亿元,虚增利润总额6.14亿元。其行为与上实发展信息披露违法有直接因果关系,导致了公司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节较为严重,是公司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责任人员。

郭倪民作为上实发展执行副总裁、上实龙创监事,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在上述发展派上实龙创财务造假行为中,未给予应有的关注,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履行职责,是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曹文龙作为上实龙创时任董事长,负责上实龙创生产经营管理,其自上实龙创办上实发展收购控制权公司当年即采取多种方式、手段、决策、组织实施财务造假,授意、指挥、默许上实龙创相关人员通过虚构合同、虚增业务实施造假、实施空转自循环贸易以及参与军民融合贸易等方式虚增上实龙创2016年至2021年度收入、利润金额,财务造假期限长、金额大,导致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合计虚增收入47.22亿元,虚增利润总额6.14亿元。其行为与上实发展信息披露违法有直接因果关系,导致了公司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节较为严重,是公司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实发展涉嫌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未及时披露重大重要事件、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一、对上实发展给予警告,并处120万元罚款;
二、对曹明给予警告,并处100万元罚款;
三、对徐德冰给予警告,并处160万元罚款;
四、对唐树给予警告,并处160万元罚款;
五、对袁良行给予警告,并处150万元罚款;
六、对徐德冰给予警告,并处1150万元罚款;
七、对汪良俊给予警告,并处1100万元罚款;
八、对郭倪民给予警告,并处175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本局拟决定:
一、对上实发展给予警告,并处1800万元罚款;
二、对曹文龙给予警告,并处4000万元罚款;
三、对曹明给予警告,并处300万元罚款;
四、对袁良行给予警告,并处1500万元罚款;
五、对徐德冰给予警告,并处1510万元罚款;
六、对唐树给予警告,并处1150万元罚款;
七、对汪良俊给予警告,并处1100万元罚款;
八、对郭倪民给予警告,并处175万元罚款。

曹文龙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2015年修订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曹文龙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等实施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你们有权陈述、申辩和请求听证的权利,在陈述、申辩和听证、经本局审核后,市场禁入将予以保留。如果你等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等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本局法律事务处(电话:021-50121078;传真:021-50121039),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寄交本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前期已在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本次结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做了进一步追溯核查,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如后续进一步核实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将及时调整会计核算,公司股票价格可能被实施终止上市。

(二)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积极吸取教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东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为深圳市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东莞有方内部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提供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的融资需求,预计向远东国际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实际担保金额以具体批复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深圳市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范围:远东国际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公司依据合同应向远东国际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远东国际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二)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三)担保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凡因履行保证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一致同意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四)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自行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配偶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莫洛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号)(以下简称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案涉情况:
经查,你担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董事长长期,配偶吕芳女士于2024年2月7日、8日累计买入兴化股份股票25,000股,2月8日、19日累计卖出兴化股份股票25,000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证券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行政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本次触发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莫洛福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吕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2024年2月07日	竞价买入	兴化股份	10,000	23.95	239,500.00
2024年2月08日	竞价买入	兴化股份	10,000	24.00	240,000.00
2024年2月08日	竞价卖出	兴化股份	5,000	24.00	120,000.00
2024年2月19日	竞价卖出	兴化股份	10,000	24.00	240,000.00
2024年2月19日	竞价卖出	兴化股份	15,000	20.75	311,250.00
合计			10,00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项对公司选举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孔福耀、叶庆霄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配偶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